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香安

生前設籍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00
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之殘渣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香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並已屆滿，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之殘渣袋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52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無訛，並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二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，上開扣案之殘渣袋既有殘

01 留微量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即應整體認作第二
02 級毒品，係為違禁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應依前揭規定，均沒
03 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，於法並無
0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
06 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許雪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